****版 本 号：**YBTC-4-001/C02**

合同编号：

微信公众号 网站二维码

****

**认 证 合 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认证方）：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年 月 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金马路61号恒大御景半岛锦绣苑2栋719号

电话：（0731）85231115 19918870515 13548639001 邮编：410005

网址：<http://www.ybtc.org.cn> 微信公众号：誉邦检测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合同双方就认证审核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内容和要求**

**1.1 总则**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实施相应的审核或检查评价，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依据和审核准则，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注：本合同中的审核，泛指现场或书面的检查、评价和审查等活动）

**1.2 认证领域及认证依据**

根据甲方申请情况，在下面所属空格中打“√”，或仅保留合同约定的认证领域：

|  |  |  |
| --- | --- | --- |
| 认证领域 | | 认证依据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GB/T 50430-2017 |
| ☑ | 环境管理体系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http://www.baidu.com/link?url=prVOfd8NU6wIz2vcL0WIlcJgZPs43eeZHrLj0sbMkevvCffP5FT9bczYIUvfj3YTcO6cvCoUX6U8BJ2NGsnCYK"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 |
|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ISO 22000:2018 |
| □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
| □ |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ISO/IEC 27001:2022 |
| □ |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 GB/T 31950-2023 |
| □ |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 SA8000:2014 |

**1.3 认证所覆盖的产品/活动/服务范围和边界**（含分场所涉及证书附件内容）：

认证覆盖范围： （注册范围和边界以乙方注册审议最终界定为准）

**1.4 认证所覆盖场所及审核类别**

□注册地址：

□生产经营/服务地址（处）：

**1.5 现场审核时间**

双方约定的初次审核/再认证审核时间拟定于 2025 年 月份进行，具体时间以乙方《审核计划》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1.6 认证程序**

合同按一个认证周期进行签订，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失效。有效期内如有变化，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完成认证申请并在合同签订后，乙方的认证活动还需经过下列程序：

1.6.1对甲方的管理体系文件进行审核，并制订审核计划；

1.6.2对每次现场审核人员和时间做出妥善安排并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约定时间实施现场审核；

1.6.3通过审核满足认证要求后，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1.6.4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

1.6.5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在初审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应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此后，监督审核应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12个月；

1.6.6作出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时，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

1.6.7回答、解释与处理甲方有关认证活动的质疑、申诉、投诉和争议；

1.6.8提供获证组织相关认证信息的查询；

1.6.9当认证要求变更时，及时通知甲方。

1. **费用及支付方式**

2.1 □初次认证费/□再认证费：（申请费+注册费+审核费）

认证费合计： 元（大写： ）

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于三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即 元，其他款项于现场审核前15日内缴纳。

2.2 证书有效期为3年，一个认证周期须进行两次监督。

每次监督年审费 合计： 元（大写： ）

付款时间：监督审核前30日内缴纳。

2.3 认证费用含一套中、英文证书，如需要重新制证或加印证书（副本），按每张100元支付；

2.4 认证周期内如需扩大认证范围，扩项审核费按照3000元/人日支付。

2.5 双方商定，审核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乙方承担。

注：由于不按期支付，造成审核延误、证书暂停乃至撤销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的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3.2 向甲方提供公开性文件及相关认证过程的说明和解释；

3.3 在签订合同后委派具有资质的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3.4 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提交审核报告；

3.5 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当向其他组织公开保密信息时，除法律禁止外，应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甲方；

3.6 现场审核通过后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并在认监委网站公示证书信息；

3.7 甲方获证后，按期实施监督审核或再认证/综合评议换证，必要时实施特殊审核；

3.8 按照认证基本规范和规则要求对其认证的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对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乙方应当暂停或者撤销其认证证书，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效证书和标志的继续使用；

3.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3.10乙方应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甲方，并应验证甲方符合新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4.1 甲方承诺**

4.1.1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4.1.2文明、诚信经营，并提供真实的材料和信息；

4.1.3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4.1.4获得认证后如有以下情况发生，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通报：

1.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2. 生产、销售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不合格；
3. 发生服务或产品的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4.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组织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5. 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6. 出现影响合同约定的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1.5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4.2甲方义务**

4.2.1了解认证相关文件，并按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信息，信息内容应真实、准确和完整；

4.2.2为到场的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或观察员（如认可评审员）等提供审核条件；

4.2.3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进行监督审核和再认证活动；

4.2.4配合协助认证机构、监管部门、认可机构实施的特殊审核、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并提供真实材料和信息。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注1：特殊审核是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甲方进行追踪，乙方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并且甲方不能对审核组的构成表示反对。

注2：确认审核是认可机构通过直接对甲方管理体系运行及受审核过程进行现场验证，评价乙方审核活动的符合性、有效性。

4.2.5在使用认证资格时，不得使乙方和（或）认证制度声誉受损；

4.2.6认证证书被更新、暂停或撤销后，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原认证证书、标志或审核报告及有关认证内容的广告和宣传。

4.2.7当甲方申请的认证范围包括多个场所时（如：子公司、分公司和临时现场），甲方应确保认证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分现场都应遵守本合同约定；

4.2.8按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费用；

4.2.9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审核人日或费用的增加，增加部分由甲方承担。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5.1** 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足以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不推荐注册的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支出；

**5.2**如乙方发现甲方存在下述问题，乙方应立即终止审核。甲方仍应支付全部费用：

5.2.1所申请领域的管理体系文件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

5.2.2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5.2.3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5.2.4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5.2.5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发生本合同 “甲方责任”第4.1.4条中的a、b、c条时，甲方未能在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对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

**5.4**乙方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甲方责任”第4.1.4条中的a、b、c、d、e、f条要求时，乙方有权作出暂停、撤销的决定。

**5.5** 当甲方提出证书内容变更时，应按要求提交变更申请及变更所涉及费用，经乙方审核通过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5.6** 因甲方隐瞒认证所需的客观证据，导致乙方做出失实的认证结论；或甲方通过认证后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给乙方带来名誉或经济损失时，乙方将追究甲方责任。

**六、保密要求**

**6.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中涉及有关国家秘密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严格保守秘密，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如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场所、活动、文件等，甲方在接受审核前应向乙方明示，并由双方商定审核的方式；

**6.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甲方已公开的资料或国家法律法规强制要求的情况除外；

**6.4** 甲方如对现场审核结论、审核人员工作作风及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守甲方秘密等有异议，可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诉/投诉。

**七、违约和合同终止**

**7.1违约**

合同签订后，如一方违反合同，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额的20%；

**7.2下列情况下，合同自然终止失效：**

a）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时；发生该情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b）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双方未续约。

**八、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申请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其他事项**

**9.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证书有效期满。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9.2**认证过程等有关程序和规定详见乙方的《公开文件》。

|  |  |  |  |
| --- | --- | --- | --- |
| 甲方名称  （盖章） |  | 乙方名称  （盖章） |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 户名 | 誉邦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联系人 |  | 账号 | 810000416910000001 |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长沙银行开福支行营业部 |
| 税号 |  | 税号 | 91430112MA4PBCRX1E |
| 甲方代表  签字 |  | 乙方签字 |  |
| 日 期 | 年 月 日 | 日 期 | 年 月 日 |